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辦公樓三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授權上限」)，並授權本公司

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高達更新授權上限的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7年11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20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至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